

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
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訂定，為配合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鑑定安置現況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
- 二、修正重點：
  - （一）修正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及學校應提供之行政支援服務；  
另新增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。（第三點）
  - （二）修正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所需檢附之資料。（第四點）
  - （三）增列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後，學校應視學生情況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協助。（第六點）